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利于公司发展巩固平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